

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

会员权益

为明确本联盟会员的相关权益以及履行相应的义务，现做如下说明：

一、会员类型与产生规则

本联盟会员类型包括：理事单位会员、高级会员、普通会员和观察会员。相应会员的产生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理事单位会员：根据发起单位的意向，有意向的发起单位和发起单位推荐的成员可以申请、经会员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成为首批理事单位会员，后续理事单位会员的增补参照本联盟章程第四章。

（二）高级会员：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申请成为高级会员单位，经秘书处审核，报理事长同意，成为高级会员单位。

（三）普通会员：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申请成为普通会员，经秘书处审核，报秘书长同意，成为普通会员单位。

（四）观察会员：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申请成为观察会员单位，经秘书处审核，报秘书长同意，成为观察会员单位。

二、会员权利

本联盟会员享有相应权利：

（一）理事单位会员：

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、高级会员单位的全部权利外，

（1）可派一名本单位员工参加理事会并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2）可提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候选人；

（3）提名增补候选理事单位；

（4）可发起建议对联盟下辖一级部或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立、撤销和调整，并可提名对应负责人人选；

（5）可发起专项交流会议；

（6）为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高级会员单位：

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的全部权利外，

- (1) 可以发起项目立项，并可提名项目负责人；
- (2) 免费参加联盟策划、组织的交流研讨会议；
- (3) 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以优惠价格享有展示机会；
- (4) 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以递交成为理事单位的申请；

(三) 普通会员单位：

- (1) 可以授权本单位代表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级会议；
- (2) 可以参加联盟工作组的日常会议，提交文稿；
- (3) 可以获得阶段性工作文件和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；
- (4) 可以申请联盟认证；

(四) 观察会员单位：

- (1) 经秘书处批准，可以参加联盟工作组的相关会议；
- (2) 可以申请联盟认证；
- (3) 观察会员单位有效期1年（自申请批准之日起），到期后可申请继续担任“观察会员单位”或申请成为其他类型会员。

三、会员义务

会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联盟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、执行联盟决议；
- (二) 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，不得从事有损联盟声誉的活动；
- (三) 积极参加联盟活动，完成联盟交办的相关工作；对联盟未公开的信息，在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；
- (四) 理事单位会员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，应较普通会员单位和高级会员单位承担更多义务，有责任为联盟组织相关活动、经费筹措提供支持，积极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、科研、编撰出版物等工作；
- (五) 保护联盟机密，保护联盟其他会员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；
- (六) 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，以便开展日常工作；

(七) 向联盟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四、 会员退会

会员退会的情况与程序如下：

(一) 理事单位会员退会时，应提前 60 天向联盟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，获得批准后应销毁从联盟获得的全部机密信息，退还从联盟借用的全部有形资产，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资格，退出联盟后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；

(二) 高级会员单位和普通会员单位退会时应提前 30 天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应销毁从联盟获得的全部机密信息，退还从联盟借用的全部有形资产，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资格，退出联盟后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；

(三) 会员单位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；

(四) 会员单位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，则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。

五、 其他

本草案为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内部文件。

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筹备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